

# 用户注册协议

## • 提示条款

欢迎您（以下亦称为“会员”）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申请注册成为我行网站或其他我行相关软件服务端，包括但不限于APP、网页、公众号（以下简称“业务平台”）的会员。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勾选/签署协议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减轻我行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条款将以加黑加粗形式提示您。如您对协议有任何疑问，可向业务平台或我行客服咨询。

当您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您应立即停止注册程序。

## 第一条 业务平台服务内容

1.1 您只有注册成为业务平台会员后，才可继续享受业务平台提供的信贷服务及我行不定期提供的其他服务和（或）产品。我行有权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形态进行升级或其他调整，并将及时通过更新页面等方式告知会员。

1.2 基于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运行和交易安全的需要，我行可以限制、改变、减少、终止或暂时停止提供业务平台服务的部分功能，或提供、增加新的功能。在相关服务功能减少、增加或者变化时，我行将通过网站公告、APP或小程序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官方微信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短信通知、报刊公告、语音电话通知、操作界面提醒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只要您仍然使用业务平台的服务，表示您即同意因该等功能减少、增加或者变化而带来/导致的本协议的变更和调整并受其约束；若协议的变更和调整对您有重大影响，我们将在业务平台重新取得您的同意。

## 第二条 账户注册与使用

2.1 会员资格：您确认，在您开始使用/注册程序使用业务平台服务前，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与您行为相适应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若您不具备前述与您行为相适应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则您及您的监护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2 账户说明：当您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您可获得相应账户并成为我行业务平台会员。您有权使用您设置或确认的会员名、邮箱、手机号码（以下简称“账户名称”）及您设置的密码（账户名称及密码合称“账户”）登录业务平台。为使您更好地使用我行业务平台的各项服务，我行建议您按照业务平台要求及相关法律规定完成实名认证。如您的账户5年未登录，我行有权进行注销等清理操作，届时您的账户将不能再登录业务平台，相应服务同时终止。我行在对此类账户进行清理前，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号公告、客户端推送信息等方式通知您。

2.3 真实合法：在使用业务平台服务时，您应当按业务平台页面的提示，准确完整地提供您的信息（包括您的姓名及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以便我行在必要时与您联系。您了解并同意，您有义务保持您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不得由他人代办或冒充他人使用，否则，我行有权拒绝您使用业务平台，并视情况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2.4 您不得利用业务平台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洗钱、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我行有理由合理怀疑您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中止、终止向您提供服务或者采取其他合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三条 电子合同

- 3.1 您在业务平台交易需订立的法律文件均采用电子方式订立，您可以采用点击确认、电子签名等方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签署方式以业务平台届时支持的方式为准，各种签署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不得以签署方式不同为由，否认相关法律文件的法律效力。每一份法律文件可以有多份副本，并且每份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2 无论是否是您本人亲自进行的操作，在业务平台生成了与您的业务平台账户对应之唯一登录信息（包括绑定手机号码、绑定邮箱、昵称、ID 等，以业务平台要求为准）、您设置了对应的登录密码或使用了业务平台向您的绑定手机号码发送的短信验证码（以下统称“登录验证信息”）并对您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验证后，通过您的业务平台账户之登录信息和登录验证信息登录进入您的业务平台账户后，在业务平台通过点击确认方式签署的电子法律文件，以及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使用您的电子签名签署的电子法律文件，均视为您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和您本人的行为，一经成立生效即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产生可强制执行的效力。
- 3.3 您根据本协议以及业务平台的相关规则以电子方式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后，非经法定或约定的方式和程序，不得擅自修改。业务平台向您提供该等法律文件的保管、查询、核对等服务，如您对该等法律文件的真伪或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通过业务平台的相关板块查阅并进行核对。如您经查询仍对法律文件的真伪、版本有任何争议，可向我行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您有权向有关行政部门、人民法院等合法渠道进行申诉。

### 第四条 关于个人信息

您使用业务平台及我行提供的服务时，为履行双方协议所必需，我行将严格按照与您订立的《厦门银行个人消费贷款信息保护政策》的规定收集、存储、使用及保护您的个人信息，详情请参阅《厦门银行个人消费贷款信息保护政策》。

### 第五条 免责条款

- 5.1 您同意并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您在注册时向我行提交的手机号、登录密码及安全问题答案等信息，上述信息是您在我行网络平台的唯一身份识别信息。您知晓并理解，您应妥善保管您的手机号、密码及与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如非因我行原因造成您账户密码或相关信息泄露的，您应及时通知我行，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账户密码或相关信息因您主动泄露或因您遭受他人攻击、诈骗等行为导致的损失和后果，我行不承担责任，您应通过司法、行政等救济手段向侵权行为人追偿。
- 5.2 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的手机、账户及密码或进行其他任何未经合法授权行为之情形时，应立即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我行并要求我行暂停服务。我行将积极响应您的要求；但您需理解，对您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我行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3 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因厦门银行责任出现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

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意外事件，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厦门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将视情况协助您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 第六条 协议终止

6.1 除非我行终止本协议或者您申请终止本协议且经我行同意，否则本协议始终有效。在您违反了本协议规则或发生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免责事项时，我行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或者限制您使用我行的服务。

6.2 您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终止的情况下，您仍应继续履行您使用业务平台服务期间所签署之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对应的交易文件）项下未履行完毕之义务，并对您使用业务平台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可能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 第七条 通知

7.1 我行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更新或修改本协议。未经您明确同意，我行不会减少您按照本协议应享有的权利。我行会通过业务平台、门户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网点等渠道公布或通知您，修改后的协议将根据公告或通知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您不时关注相关公告或通知。

7.2 本协议的更新或修改涉及下列重大变更的，我行还会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方式（包括APP推送通知、微信公众号、短信通知等）告知您：

- (1) 本服务涉及的利率、费用、收益及风险等与您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 (2) 我行的服务模式和业务形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相关服务、修改费用标准、调整第三方服务公司等；
- (3) 您个人信息共享、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 (4) 您参与个人信息查询、修改、删除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 (5) 我行负责处理个人信息安全的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
- (6)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时。

7.3 您知悉并确认，如您不同意更新后的内容，您将停止使用相应服务并注销相关账户，我行将停止收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如您继续使用服务，视为同意接受更新内容。

##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相关规定，参照国际惯例和（或）行业惯例。如发生本协议与适用的法律相抵触时，则这些条款将完全按法律规定重新解释，而其它有效条款继续有效。

8.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或您的居住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九条 其他

9.1 若本协议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者无法实施时，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对本协议的内容有任何异议，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协议的方式来解决。

9.2 您认同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的方式及其法律效力，且认可我行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我行相关系统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

易记录，以及我行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协议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9.3 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电子补充协议或附件（如有）已经经过第三方存证机构进行电子固化并保存，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9.4 若您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可联系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免费客服热线：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邮编：361012。

#### 第十条 本人声明：

10.1 本协议不因您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条款无效而无效。若本协议系在线勾选确认的，您同意本协议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您将不会因此否认本协议的法律效力。

10.2 您已知悉本协议所有内容（特别是加黑加粗字体条款），并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协议一经勾选/签署即视为您同意本协议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